114 學年度元智大學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招募對象:

- (一)資格: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或以上,須 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18學分及實務課程實習者,並可全職實習之學生。
- (二) 名額:2名。
- 二、實習期間:自114/7/1至115/6/30止,每週4天,每天8小時。
- 三、實習內容:(本校實習辦法如附件一)
 - (一)個別諮商
 - (二)團體輔導(含工作坊帶領)
 - (三)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(含個別與團體)
 - (四)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策辦(含班級輔導、系輔工作、各項活動推廣及文宣刊物編輯等)
 - (五) 職涯輔導工作推廣與協助
 - (六)輔導行政工作及各項活動支援

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:

- (一)實習期間需遵守本組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,並接受督導及專任老師之指導,若有違反情事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- (二)提供個別諮商專業督導每週1.5小時,另安排個別行政督導、團體諮商專業督導、 學務工作訓練。
 - 1. 行政督導由本組專職人員擔任。
 - 2. 專業督導人選由本組聘請擔任。
- (三)可參與本組定期專業進修、團體督導、工作坊等增能活動。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,若經本組同意或指派,得彈性參與。
- (四)實習一年合格者,將頒發實習證書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差勤標準依校方規定。

五、實習福利:

- (一) 提供實習津貼(金額視本組年度預算而定)。
- (二) 設有專屬座位,包含個人電腦及辦公桌椅。
- (三) 免費申請校內汽(機) 車停車證、借書證。
- (四) 免費搭乘校車往返台北及本校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甄選資料:
 - 1. 元智大學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二)
 - 2. 履歷表
 - 3. 自傳(應包含個人成長背景、人格特質、成就及挫折經驗等)
 - 4. 實習計畫書(<u>請條列陳述</u>,包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、實習期間生活與學業規劃、 學務工作專長、社團經驗等)
 - 5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6. 個人其他專業進修證明

- 7. 所屬學校「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」
- 8. 上述申請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,依序排列整齊,統一於左端以訂書針 裝訂成冊。請勿附加任何如塑膠夾等物品,總頁數請勿超過 15 頁。
- 9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二)郵寄地址: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/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/ 吳心理師(請註明申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)
- (三)收件期間:即日起至 113/12/31 止,以郵戳為憑,恕不受理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。
- (四)面試作業:面試時間預計為 <u>114/1/9</u>(以正式通知為準),預計於 <u>114/1/6</u>前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書面審核通過者安排面試。
- (五)錄取通知:預計 114/1/13 前。
- 七、參考網址: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st/index.php/tw/s-news-tw/5692-1141211
- 八、業務聯絡人: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吳心理師,電話 03-4638800 分機 2877。

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全職諮商實習辦法

101.09.經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具備良好實習輔導環境與專業資源,為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(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)實務學習機會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心理師之甄選對象為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 之研究生,並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,符合心理師法規定者。
- 第三條 全職駐地實習時間為期一年,以每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為原則。須配 合本校工作時間出勤,每週實習4天,每天8小時。

第四條 實習內容:

- 一、 個別諮商:依排定值班時間進行個別諮商或初談。
- 二、 團體輔導:以團體帶領者或協同帶領者角色參與。
- 三、 心理測驗:協助個別或班級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及解測。
- 四、 心理衛生工作推廣:協助班級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規劃執行。
- 五、 大型專案:協助各類諮商及職涯輔導專案工作執行。
- 六、 行政工作:協助本組相關行政業務執行、參與工作會議等。

第五條 實習權利義務

- 一、實習心理師需與本組簽訂實習契約,並依實習契約所約定之實習時間,執行 實習內容、按時完成各項相關紀錄。
- 二、實習心理師需接受專業與行政督導,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人選由本組邀請決定。
- 三、 實習心理師須參與本組定期專業進修與團體督導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組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,並接受本組指導。
- 五、 實習期滿合格者將開立實習證明。

第六條 實習福利

- 一、 提供實習心理師辦公空間及設備。
- 二、 提供校內汽(機)車停車證及免費搭乘校車,並享有校內相關設施資源。
- 三、 實習心理師得核發實習津貼,視每學年度經費狀況予以核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議決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14 學年度全職諮商實習申請表
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生日 | 年 | 月 | 日 |
|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學校/系所 | | | | 年級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: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| 永久地址: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| 手機 號碼 | | E-Mail | | | | |
| 附件 | □ 元智大學實習申請表□ 履歷表 | ξ | | | | | |
| | □自傳 | | | | | | |
| | □實習計畫書 | | | | | | |
| | □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| | | | | | |
| | □ 個人其他專業進修證明 | | | | | | |
| | □ 檢附所屬學校之「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」 | | | | | | |
| 申請本校動機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期待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兼職實習 | | | 114 學年 | | | | |
| 機構 | | | 可全職實 | 習□其他(請 | 說明): | | |
| 返校時間 | □週一 □週二 □退 | 見三 □週 | □週五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| | | | | |